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广通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大道东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05月09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唐泽江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04月1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唐泽江、赵飞云、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唐泽江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江门市广通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大道东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已于2023年02月17日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序号14#蓬江、江海编码14#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批复》（江发改能源〔2023〕55号）同意其规划建设，具体见报告附件。</p> <p>同时该项目已于2023年03月01日取得由环市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确认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703-04-01-411104）。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东侧、消防特勤大队北侧；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228平方米，建筑面积820平方米（其中建设站房，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数两层，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建设罩棚，层数一层，结构类型为钢网结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油气回收工艺管道以及加油站配套的设施建设），建设埋地卧式储油罐4个，1个30立方米柴油罐，3个30立方米汽油罐，油罐总容积105立方米（柴油折半计），加油机4台，共24支枪，加油站输油管道，油气回收系统，供电及通讯设备一套，其他配套如：环保、消防设施一批。具体见报告附件。</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江门市广通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大道东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江门市广通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大道东加油站新建加油站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降至可接受的水平。</p>			

现场勘察影像：

